

香港促進數據流通及保障數據安全的政策宣言

第一部 前言

本文件由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創科及工業局）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發出，旨在闡明特區政府就促進數據流通及保障數據安全這兩項重要數據治理元素的管理理念和重點策略，循頂層架構設計、政策制定、法例和指引、基建配套、數據跨境流動等範疇，提出進一步推動數據便捷流通和加強數據安全保障的具體行動措施，以更好統籌發展與安全，支持香港創新科技、數字經濟和智慧城市的發展，推進香港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的建設。

第二部 背景與願景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1]（《十四五規劃》）明確提出要發展數字經濟、推進數字產業化和產業數字化，以及推動數字技術和實體經濟深度融合，以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數字產業集群。《十四五規劃》亦明確支持香港建設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

3. 數據作為數字經濟時代的新型生產要素，是引領創新及推動數字經濟高質量發展的重要動力。事實上，數據應用正掀起新一輪科技變革，加上大數據與人工智能的迅速發展，這勢不可擋的浪潮將重塑香港的技術科技領域、產業結構和經濟主軸。

4. 香港作為國家重要的國際金融、貿易、航運及通訊中心，擁有世界一流和靈活高效的專業服務、國際化的營商環境、成熟且獨立的普通法司法體系、完善的知識產權保障制度和簡單透明稅制。香港可充分發揮「一國兩制」、「國內境外」的雙重優勢，以數據主導的方式，提升香港的數字化能力，促進香港創新科技、數字經濟和智慧城市的發展，構建更宜居、具競爭力和

可持續發展的城市，有利於建設香港成為國際數據港，推動融匯國內外不同數據的相關產業在香港蓬勃發展。

第三部 目標

5. 數據應用有助驅動科研創新和數字經濟發展，但亦同時引申出數據安全、應用風險、網絡安全、私隱與道德等方面的關注。在數字經濟新時代，各行各業包括金融、貿易、物流、零售等界別都依賴數字創新及數據應用以提高營運效率及增強競爭力，實現質量變革。如何平衡數據的開放使用和保護規範，推動數據「管」、「用」有機結合，對推進香港創新科技及數字經濟發展至關重要。

6. 我們的目標是要把握並且強化數據要素在驅動社會轉型和經濟高質量發展的戰略作用。數據治理理念和策略必須具全局性，在進一步促進數據整合、應用、開放和共享的同時，亦要加強數據安全保障和設施規劃，做到「趨利避害」；以及梳理與不同的數據治理框架和標準的銜接，在確保數據安全流通的大原則下，讓數據資源發揮最大的效能，為香港開啟創新數字政府和數字經濟的新格局。

第四部 現況

7. 開放流通是善用共享數據的基本條件，而數據安全則有助數據的融合應用。現時，政府透過多管齊下的策略，從政策、法例和指引、基建配套多方面，促進數據的開放互通及保障數據的安全。

(一) 政策

8. 在 2018 年，政府公布的開放數據政策^[2]清晰要求各政府政策局／部門（局／部門）須致力向公眾開放數據。現時「資料一線通」網站上已開放超過 5 200 個數據集，涵蓋不同行業和

界別，讓公眾免費使用。此外，公眾可透過政府於 2022 年推出的「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免費搜尋、閱覽及下載來自超過 50 個局／部門超過 700 種的空間數據。

9. 在 2022 年 12 月，政府公布的《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3]分別提出「推動數字經濟發展，建設智慧香港」和「加快香港數字經濟和智慧城市發展步伐，提升市民生活質素」為四大發展方向和八大重點策略之一，闡明我們以數據為本的發展方向和抓緊數字經濟機遇的策略，積極對接國家發展大局。

10. 在 2023 年 6 月，創科及工業局與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簽署《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的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的工作，以期內地數據有序安全地流動至本港，長遠而言推動香港更好融入「數字灣區」，助力香港與內地協同發展。

（二）法例和指引

11. 在推動數據開放及應用的同時，政府亦有就數據治理提供基本的使用及安全規範。政府分別制定了《保安規例》、《政府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及指引》^[4]及《人工智能道德框架》^[5]等文件，並制訂多重的保安措施及工作機制，涵蓋政府數據的保護、審計及風險評估、事故處理及應變、教育培訓等方面，全方位地維護政府系統和數據安全。

12. 因應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的最新發展，政府於 2023 年 8 月更新《人工智能道德框架》，為局／部門就開發與人工智能相關的技術及應用方案提供更清晰的指引。

13. 《政府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及指引》及《人工智能道德框架》的全文已上載至相關政府網站供公私營機構參考，讓個別機構可因應情況採用合適的資訊科技保安風險管理原則及措施，加強機構保護數據的意識及能力。

14. 隨着數字經濟的迅速發展，保障包括個人資料的數據的需要有增無減。政府一直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表的《開發及使用人工智能道德標準指引》^[6]及其他適用的法例、行政措施及業界指引，適當地收集、持有、處理、使用、規管和保護包括個人資料及從不同業務過程中所衍生的數據。

15. 為提高社會整體（包括公私營機構、學校和公眾）對資訊保安及數據安全的認知，政府一直與各持份者及相關機構，包括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及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公司緊密協作，分享網絡安全資訊；推出宣傳教育及培訓，提醒業界及公眾加強網絡保安措施、保護資訊系統和數據、防範網絡攻擊；以及提供資訊保安事故應變支援、保安威脅警報、防禦指引和保安教育，以鞏固數據安全屏障。

（三）基建配套

16. 自 2020 年起，政府陸續推出的一系列數字基建設施，包括新一代政府雲端設施、大數據分析平台、共用區塊鏈平台等，加強各局／部門分享其收集的非個人數據，推行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項目，驅動更多數字政府服務的提供。

17. 2020 年 12 月推出的「智方便」平台是香港發展數字經濟及智慧城市的一項重要數碼設施，讓市民透過可靠的身份認證功能登入網上戶口，簡單安全地使用各項政府和商業網上服務、進行網上交易，以及作出具法律效力的數碼簽署等。全新的「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界面已於 2023 年 10 月推出，讓未登記「智方便」用戶的市民亦可透過程式獲取一系列生活資訊。

18. 政府正全速構建「授權數據交換閘」，讓市民可授權政府部門使用其他部門已收集的個人資料，減省市民重複遞交資料的需要，亦有助提升政府服務效率。在 2023 年年底推出「授

權數據交換閘」連接香港金融管理局「商業數據通」的功能，讓政府部門可向金融機構在獲得企業客戶授權下分享其數據，便民利商。

第五部 行動措施

19. 為進一步促進數據流通及保障數據安全，實踐數據「管」、「用」有機結合，政府會循五大方面推動落實十八項具體行動措施：

(一) 帶領數字政府、優化數據治理

- 1) 由「數字政策專員」帶領的「數字政策辦公室」專責著手制定數字政府、數據治理及資訊科技政策，帶領數字政府建設及優化政府數據治理。
- 2) 以數據治理政策推動跨部門及業界的數據開放、共享、開發及應用策略，打破數據壁壘及拆牆鬆綁；利用數據來倡議、協調及促進政府部門推動政務創新、推出更多便民利商的數字服務、以及提升城市管理的大型項目。

(二) 制定或更新政策指引及法規

- 3) 密切留意社會發展及實際需要，以適時更新或制定數據治理相關政策及指引，並將指引推廣予業界參考及使用。
- 4) 透過委託專注於生成式人工智能的 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中心，就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及應用的準確性、責任、資訊保安等範疇，研究及建議適當的規則和指引，以促進生成式人工智能在香港的發展及應用。
- 5) 審視現行有關數據收集、使用、處理、保護和分享制度，並跟進可行的方法以針對個別範疇的痛點。

- 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研究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使條例與國際私隱保障的發展接軌，加強對個人資料的保障及應對網絡科技挑戰。
- 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探討繼續完善《版權條例》對人工智能技術發展所提供的保障，並在 2024 年進行諮詢。

(三) 加強網絡安全保護

- 8) 提升對關鍵基礎設施網絡安全的保護，保安局會在 2024 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立法方式清晰訂定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網絡安全責任，包括建立良好的防範管理體系，以確保其資訊系統和網絡安全運作。
- 9) 加強業界與公眾的網絡安全保護意識和技能，並響應每年 9 月國家網絡安全宣傳周，在香港舉辦連串宣傳推廣網絡安全活動，包括社區展覽、學校講座、技術論壇、與內地網絡安全業界交流、組織網絡安全攻防演練等，亦藉此邀請更多內地網絡安全業界到香港設立業務。
- 10) 加強推動「網絡安全資訊共享夥伴計劃」，鼓勵不同業界分享網絡安全資訊和事故應變經驗，同時與業界合作加強為中小企提供免費網站安全檢測服務，及網絡安全員工培訓平台，亦會支持專上教育機構提供更多網絡安全培訓課程。
- 11) 與業界研究制訂《數據中心保安實務指引》，加強數據中心基建安全。

(四) 強化數字基建配套

- 12) 在 2024 年年中實現所有政府牌照、涉及申請和批核的服務及表格全面電子化，以及政府服務於 2025 年內全面採

用「智方便」，實現政府服務「一網通辦」，便利市民使用一站式數碼服務。

- 13) 逐步全面提升「智方便」平台，並於 2024 年年中推出簡化登記程序，提升用戶體驗。
- 14) 在 2024 年年底前推出「授權數據交換閘」，促進政府內部數據互通。
- 15) 推動政府服務於 2024 年內全面支援電子支付，同時研究措施促進企業更廣泛使用電子支付服務，支撐數字經濟的發展。
- 16) 推動更多大型數碼基建的發展，包括數碼港在 2024 年起分階段設立人工智能超算中心，以支撐相關行業的算力及數據分析需求，推動產業發展。
- 1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繼續加強 5G 網絡的覆蓋及容量，包括透過資助加快擴展鄉郊及偏遠地區的流動網絡基建設施，以及向流動網絡營辦商拍賣更多頻譜，提升網絡傳輸速度。另外，政府亦會繼續推展多項措施以推動 5G 基建的發展，包括修訂《電訊條例》及相關指引以確保新建建築物預留適當空間供營辦商裝設流動通訊設施，以及修訂《稅務條例》為營辦商就頻譜使用費提供稅務扣除以促進 5G 基建。

(五) 促進數據跨境流動

- 18) 有序推行在大灣區便利數據跨境流動措施，包括以先行先試方式，簡化及便利大灣區內與銀行、徵信及醫療相關的個人資料從大灣區出境到香港的合規安排，並視乎推行情況逐步擴展至其它界別。

第六部 總結及展望

20. 「一國兩制」下的香港，擁有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我們正全力發展香港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並積極對接國家發展戰略。做好數據治理、開放流通及安全應用，是高質量數字經濟發展的關鍵所在。

21. 這份文件提綱挈領地闡明政府就促進數據流通及保障數據安全的管理理念和重點策略，系統地整理現行相關政策及措施，並從五大方面提出十八項具體行動措施，進一步促進數據流通及保障數據安全，支持香港創新科技、數字經濟和智慧城市的發展。我們期望繼續聆聽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以開放務實的態度，共同推動香港數字經濟的高質量發展。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附錄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全文
http://www.gov.cn/xinwen/2021-03/13/content_5592681.htm
2. 政府開放數據政策 — 資料一線通
<https://data.gov.hk/tc/>
3. 《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
https://www.itib.gov.hk/zh-hk/publications/I&T%20Blueprint%20Book_TC_single_Digital.pdf
4. 《政府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及指引》
<https://www.infosec.gov.hk/tc/useful-resources/it-security-standards-and-best-practices>
5. 《人工智能道德框架》
https://www.ogcio.gov.hk/tc/our_work/infrastructure/methodology/ethical_ai_framework/
6. 《開發及使用人工智能道德標準指引》
https://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guidance_ethical_c.pdf